# 110年度第10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

貳、 地點: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: 龔召集人雅雯(于副召集人玟代) 紀錄: 陳妍如

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,本次會議迴避委員人數0人、出席委員人數11 人(于副召集人玟、周委員宗賢、戴委員寶村、洪委員健榮、李委員文良、李委員乾朗、詹委員添全、王委員惠君、張委員震鐘、王委員維問、黃委員士娟)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:(略)

#### 柒、 決議:

- 一、審議案由1-雙溪區「泰和樓」指定古蹟審議案
  - (一)本案迴避人數0人,委員總人數18人,出席委員11人,出席人數達 審議會人數過半數,不同意指定古蹟人數11人,投票結果已達文化 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 之出席,始得開會;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」之 規定。
  - (二)決議:建議不指定為「古蹟」。
- 二、審議案由2-歷史建築「平溪灰窯」變更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審 議案

決議:請再行確認灰窯本體位置及實際狀況後,提送下次審議會討論。

- 三、審議案由3-歷史建築「平溪公園頂歷史建築群」變更歷史建築本體及定 著土地範圍審議案
  - (一)本案迴避人數0人,委員總人數18人,出席委員11人,出席人數達 審議會人數過半數,同意變更人數11人,不同意變更人數0人,投 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「審議會議應有 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 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  - (二)決議:同意變更平溪公園頂歷史建築群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。
- 四、審議案由4-「新店區屈尺路柏園巷2號建物」列冊追蹤審議案
  - (一)本案迴避人數0人,委員總人數18人,出席委員11人,出席人數達

審議會人數過半數,解除列冊人數7人,持續列冊人數3人,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人數1人,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
(二)決議:解除列冊。

捌、 散會(下午12時30分)。

## 110 年度第 10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

#### 簽到表

時間: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10時00分至(2時3○分

地點: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

主席(主持人):龔召集人雅雯 一大人 紀錄:楊馥瑄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(出、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):

出席	人	員	簽	名	處	額溫
職稱	姓名		, X	<i>7</i> 1	, <u> </u>	5/(1302
召集人	冀雅雯					
副召集人	于玟		_	产城	7	3b.5
委員	周宗賢		) =	了节发		36.2
委員	戴寶村		TON	双爱村		35.3
委員	洪健榮		34	候等		36.1
委員	李文良		1/2	Ž.		38.1
委員	李乾朗		A	家的		342
委員	詹添全		R	为分全		15.8
委員	賴志彰					
委員	王惠君			主意思		15.9
委員	張震鐘		77	文展所	2	24,5

### 110 年度第10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36.1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黄士娟 36,4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徐筱菁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吳梅惠 凍養致 6月至安村卷。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厚新级 鄭君竹

第1案:雙溪區「泰和樓」指定古蹟審議案							
列 席職稱	<b>單</b> 姓名	位	簽	名	處	額溫	
	連經隆等 49	人	蓮遊蓮	J		3515 36:7 34.8 36.7	
	新北市雙溪區公	所					

第2案:歷史	建築「平溪灰窯	」變更	歷史建	築本體及定	足著土地	也範圍
審議案						
列 席	單	位	绞	名	處	額溫
職稱	姓名		· 簽		処	3月/皿
	財政部國有財 北 區 分		劉	又苦		35.7
	新北市平溪區	公所	杨恒	着がた		448 35.7
9						

第3案:歷史建築「平溪公園頂歷史建築群」變更歷史建築本體及							
定著土地範圍	審議案						
列 席		立 簽 名 處 額溫					
職稱	姓名	1874 2					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務 局	南溪城省信新					
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 區 分 署	登文著.					
	新北市平溪區公戶	杨博勋 344					

			76. 7 3003	C-100 ] 71	加速水面	吸水	第4案:「新店區屈尺路柏園巷2號建物」列冊追蹤審議案							
列)	常	單	位	簽	名	處	額溫							
職稱		姓名				/Xe	70,711							
	財	政	部											
	新北	市新店區	公所	EH	15 Z		34.5							
				20										
·		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	